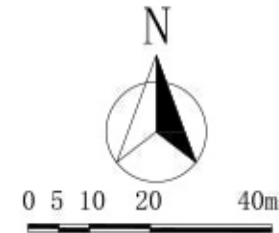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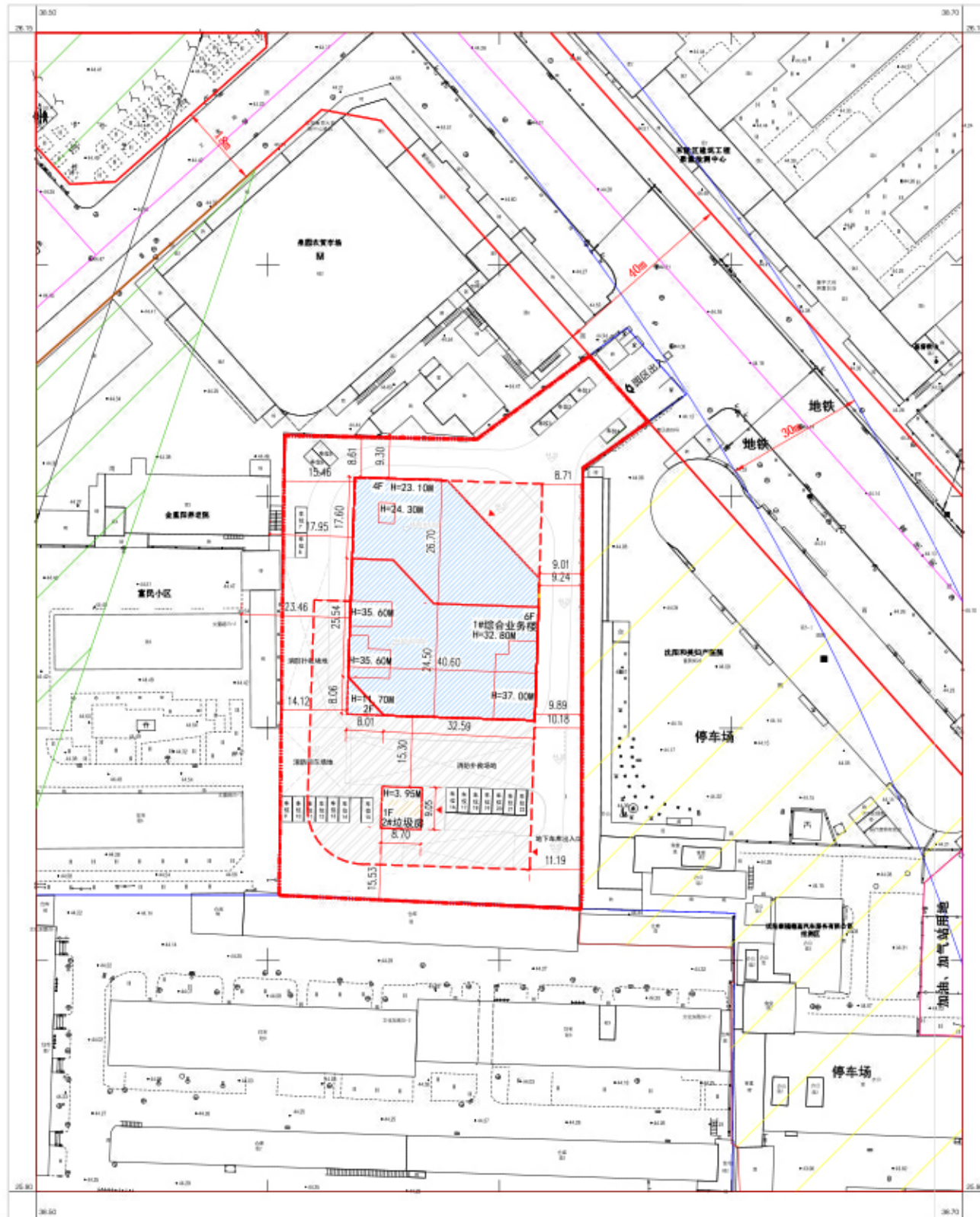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公示板

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公示信息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南塔院区位于沈河区富民街的医疗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开发的沈河区富民街的医疗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用地，面积为6864.28平方米。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7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024-24161605；

建设单位：沈阳市妇幼保健院，024-86906168；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24-81978154；

②信函请寄至：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7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审批科。

③电子邮箱：shenheguituju@163.com。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是否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重大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具体听证的申请时间将于规划许可决定前另行通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21年8月19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1		填报日期：2021年8月19日					
建设 单位	名称（位置）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			名称（位置）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富民街20号			设计 单位		联系人 刘林	
	联系人 刘玉萍			设计资质等级 A121022504-10/1			
联系电话 15541990255			设计资质证书号 A121022504-10/1		联系电话 13940237167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m ²)	9789.43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6864.28	建筑密度 (%)	38.33	
	地下 (m ²)	3044.01	基底面积 (m ²)	1945.10	容积率 (K)	25.2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m ²)	9789.43	绿地面积 (m ²)	2416.22	块数	2	
	地下 (m ²)	0	容积率	1.43	停车位 (个)	44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9789.43	医疗办公面积 (m ²)	9711.43	建筑密度 (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容积率按《关于修订〈辽宁省住宅与公用建筑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的通知》(辽住建[2015]94号)		
	附属面积 (业务用房) (m ²)	78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044.01	地下室面积 (m ²)	3043.45			
	设备用房面积 (m ²)	309.16					

鸟瞰图

